銘傳大學博、碩士學位論文抄襲處理規則

99年12月2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

第 一 條 為建立本校博、碩士學位論文抄襲處理機制，並公正處理相關案件，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制訂本規則。

第 二 條 審理學位論文抄襲案件應成立學術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應本公正、客觀之原則處理案件。

本委員會由涉嫌學位論文抄襲者所屬院長或校長指定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涉嫌學位論文抄襲者所屬院系所主管及該專業領域教師二至三名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涉嫌學位論文抄襲者之指導教授、論文口試委員、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不得擔任委員，遇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三 條 涉嫌學位論文抄襲之審理，應依下列原則為之：

（一）尊重該專業領域之判斷。

（二）於受理案件一個月內，發函通知涉嫌學位論文抄襲者，於限期內提出書面答辯。

（三）檢舉函及被檢舉人之書面答辯書送請該專業領域公正學者至少二人審查。審查人審理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四）涉嫌著作抄襲案，未經證實成立前，處理過程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審理完竣後，應作成具體決定，必要時，得舉行聽證，同時正式發函當事人，請當事人提出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聽證程序完成後，並以書面通知有關處理之結果與理由，並具明申覆之期限。

涉嫌學位論文抄襲者，如為教育部函轉且已具具體事證並經調查屬實之案件，得無需送該專業領域公正學者審查，由本委員會據以作成決定。

第 五 條 已獲得學位之論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令者，並應依相關法令處理。

有前項行為之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年限，亦不得要求繼續修讀，應令退學。

第 六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法令辦理。

第 七 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